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築京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光祥、王雅麟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實際交付借貸款項予相對人之釋明，如匯款紀錄、銀行存款單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